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59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立国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黄宋村

代理机构 河南标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动物皮；书包；包；手提包；旅行箱；背包；钱包（钱夹）；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